

審 查 報 告

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78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何委員寄澎、蔡委員式淵、李委員雅榮、胡委員幼圃、黃委員錦堂、張委員明珠、董部長保城組織之；並由何委員寄澎擔任召集人。」遵經於同年 4 月 24 日、7 月 21 日舉行 2 次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審查會出、列席人員名單如附件 1，審查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審查會補充資料如附件 3 及附件 4。

審查會首先由考選部就本院第一組簽呈核議意見，擬具審查會補充資料及研處意見供審查會參考。大體討論時，委員分就公務人員考試分階段考試制度、刪除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以下簡稱社福特考）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以下簡稱國防部文職人員特考）法源依據及撤銷錄取或及格資格相關規範等議題提出建議與表示意見。茲綜合與會委員意見及考選部說明，分述如下：

一、公務人員考試分階段考試制度

有關分階段考試定義部分，有委員表示，依部擬修正條文，分試考試各試成績合併計算為總成績，但各該考試規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分階段考試則係第一階段考試及格方得應第二階段考試，亦即各階段成績分別計算。茲以，為提升考試之信、效度，考試制度設計日趨多元，100 年實施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即將考試設計為第一試考試錄取方得應第二試，第一試成績不併入總成績計算。此設計既符上開分試考試之定義，亦符對分階段考試之描述。是以，分階段考試定義是否妥適，容有討論空間。

另有委員表示，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資格得保留一定年限，係分階段考試重要特色；惟分階段考試定義似未突顯此項特點。又

該定義所稱「各類科可視職務性質之需求，將具備專門職業證書或一定期間之訓練合格或工作經驗等條件，納入第二階段考試之應考資格規定。」涉及應考資格限制，宜有法源依據。

有關分階段考試範圍一節，委員表示，法官與檢察官採二階段考試進用部分，依立法院附帶決議，係請本院會同司法院及行政院共同研議二階段考試之可行性；惟法官法通過迄今，尚未見相關報告。若細究該附帶決議內容，其第二階段係指由本院與司法院或本院與法務部分別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是否妥當？未通過第二階段遴選之應考人，於通過第一階段考試後第4年起取得身心健全證明，得申請免試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證書，是否與本院政策相符？又第一階段考試及格取得法官、檢察官第二階段遴選資格，以及律師考試及格資格，係對現行制度一大突破，允宜於法官法增定法源依據。

另司法院對法官進用之政策立場傾向以多元管道取才，並逐年減少考試進用名額，故未來法官考試恐逐漸式微。至法務部檢察官進用部分，亦不無以自行遴選取代考試進用之可能。考量本院舉辦國家考試之目的，係為滿足用人機關用人需求，在未與用人機關司法院及法務部研商並獲致共識前，即於本細則中明定法官與檢察官採二階段考試進用，是否妥適？不無疑義。

至公務人員普通科目與專業科目採二階段考試部分，據部專案會議決議，第一階段考試之「普通科目」改為「基礎科目」。然部擬之修正條文仍定名為「普通科目」，似有相互矛盾之處；又「邏輯判斷與資料分析（含語文理解與表達、判斷推理與資料分析）」之建置乃龐大工程，欲確保其選才效度，尚有諸多困難待克服；再者，實施範圍有無納入所有公務人員考試之必要？第一階段考試與第二階段考試間隔過長，究係減輕或增加應考人負擔？會否造成人力資源耗費？以年滿18歲即得應第一階段考試，並以全程到考人數33%為及格，是否妥適？均宜再酌。

考選部說明以，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修正草案於立法院審議時，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委員認該法第 18 條有空白授權之虞，要求明確界定分階段考試之範圍，該部為避免立法延宕，爰同意於本細則中明定分階段考試以法官與檢察官採二階段考試進用及公務人員普通科目與專業科目採二階段考試為範圍。又明定分階段考試之範圍，非謂須立即推動該 2 項分階段考試，相關規劃方案仍須提報本院審議，並據以研修考試規則。有關法官與檢察官二階段考試進用部分，100 年 5 月立法院作成附帶決議後，該部即曾嘗試與司法院及法務部進行研商；惟囿於當時未有分階段考試之法源，研商未獲進展。考試法修正公布後，分階段考試之法律授權依據業已完備，該部將著手規劃相關事宜並積極與司法院及法務部研議。至分階段考試定義，則係參酌專技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擬訂。

綜上，與會委員經多方討論後，均肯定部之改革企圖心，並認同分階段考試執行細節非屬本細則規範範圍；惟在相關政策內涵未獲共識前，尚無從就部擬之定義及範圍進行審查。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考試法修正草案時，固然作成分階段考試以法官與檢察官採二階段考試進用及公務人員普通科目與專業科目採二階段考試為範圍，並於本細則中明定之決議；惟本院既具國家考試政策制定之權，即須負政策成敗之責。是在分階段考試政策未達成共識前，無論其定義或範圍，均暫不納入本細則規範。嗣於第 2 次小組審查會，部擬具第 16 條再修正條文，刪除原修正條文第 2 項及第 3 項分階段考試之定義與範圍規定。

二、刪除社福特考及國防部文職人員特考法源依據

有關刪除本 2 項特考法源依據一節，第 1 次小組審查會時，考選部說明，該部於本（103）年 1 月 27 日召開本細則修正草案相關事宜會議，業獲用人機關衛生福利部及國防部同意刪除舉辦上開 2 項特考之法源依據，回歸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

(以下簡稱高普考試)辦理。然有委員表示，若係為符以高普考試為主、特考為輔之施政理念，宜通盤檢討各項特考存廢，並俟其他特考用人機關同意回歸高普考試取才後，再統一刪除特考法源依據；又即便該 2 項特考已數年未曾舉辦，得否據此論斷已無舉辦特考取才之必要，容有討論空間。另有委員指出，現以特考進用之公務人員占二分之一以上，以高普初等考試進用者僅約 20 %，顯見以特考取才較能滿足用人機關用人需求；且並無實證研究顯示特考進用者較高普初等考試進用者能力為差。

嗣於第 1 次小組審查會後，衛生福利部及國防部分別函請維持辦理前揭 2 項特考之法源依據。案經與會委員討論，同意用人機關所請。

三、撤銷錄取或及格資格相關規範

有委員詢問，經依考試法第 20 條及第 22 條撤銷錄取或及格資格者，其已領取之俸給須否繳還及已為之公權力行為效力為何？又雖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惟經考試錄取尚未取得任用資格者，是否適用該法規定？又不應錄取而錄取屬自始不具備任用資格，與已取得任用資格後因故撤銷資格者，有所不同，故對自始不具備任用資格者，宜否另作規範？

考選部說明，任用法第 28 條第 3 項係為維護法安定性所作之規定，目的在保護善意第三者；又考量俸給係個人付出勞務之實質對價，且為保障基本生活所必須，不予追還，應屬合理。亦有委員表示，公法行為有其公益性、安定性及信賴性，經撤銷任用資格者，其所為之行政行為固有瑕疵，然若其任職期間所有行政行為均予撤銷，恐使法秩序遭受重大衝擊。另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所列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中，部分情事亦係於未任

用前即已存在。然除同條第 3 項但書就因「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而撤銷任用者應追還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之特別規範外，並未就因其他情事撤銷任用資格之法律效果作不同規定。此外，考試法係就如何經公務人員考試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予以規範，考試及格取得任用資格後之職務行為法律效力、俸給等事宜，則應於相關任用法規中規範。是以，經依考試法撤銷其錄取資格或考試及格資格者，其任職期間已為執行公權力之職務行為效力及已領取之俸給是否須追還，仍應適用任用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審查會就上述議題廣泛深入討論後，旋即進行逐條審查，審查結果臚陳如下：

一、第 7 條

本條依大體討論共識，維持社福特考及國防部文職人員特考法源依據；又社會福利事項已由內政部移撥衛生福利部辦理，爰第 3 項增列：「掌理社會福利事項之衛生福利部。」1 款。

審查會決議，本條第 3 項修正為：「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特殊性質機關，指實施地方自治之政府機關及掌理下列特殊業務之機關：一、掌理審判事項之司法院。二、掌理國家安全情報事項之國家安全局。三、掌理警察、消防行政、移民行政之內政部。四、掌理外交及有關涉外事項之外交部。五、掌理國防事項之國防部。六、掌理關務及稅務事項之財政部。七、掌理檢察、矯正、司法保護、行政執行及國家安全調查保防事項之法務部。八、掌理國際經濟商務、專利及商標審查事項之經濟部。九、掌理路政及航政事項之交通部。十、掌理社會福利事項之衛生福利部。十一、掌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事項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十二、掌理維護海域及海岸秩序事項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十三、其他特殊性質機關。」餘照部擬再修正

條文通過。

二、第 16 條

考量分階段考試制度屬重大考選變革，為求周妥，宜整合各界意見，審慎研議，完善相關配套措施後，再予明定。審查會爰決議，本條照部擬再修正條文通過。

三、第 18 條

有關本條所列典試或試務疏失情事是否周妥一節，本院第一組說明，過去實務上遇有因典試或試務疏失須補行錄取時，多係典試疏失而適用典試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之 1、專技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及本條之概括條款；至列舉條款幾乎未曾適用，顯見法令規範不符實務所需。又概括條款在解釋上，宜與列舉條款在類型或程度上相當；惟上開條文臚列之疏失情事多屬試務疏失，而非典試疏失。是建議增列典試疏失情事，以契合事實，並求周妥。

考選部說明，102 年 10 月 17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56 次會議審議通過「國家考試因行政爭訟案件致須辦理重新評閱試卷及補行錄取之適用範圍」一案後，該部業於本年 3 月 20 日訂定「國家考試榜示後因行政爭訟致重新評閱試卷處理要點」，並函知各考試承辦單位據以辦理。考量重新評閱事由態樣繁多，上開要點會否產生適用疑義，尚未可知；若僅增列較不具爭議之態樣，亦可能衍生究以本細則或要點規定為準之法位階高低問題。又重新評閱屬公務人員考試與專技人員考試之共同事項，宜於典試法暨其施行細則統一規範。建議視上開要點實施情形，再檢討修正典試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有委員表示，考試榜示後因典試或試務疏失致補行錄取或撤銷錄取，影響應考人權益甚鉅，允宜將前揭要點納入本細則規範，以提升其法律位階；惟以該要點甫訂定，俟累積一定案例後再予法制化，亦屬合理。另有委員指出，本條所列情事確未包括所有重新評閱事由；惟若增列典試疏

失情事，相關文字務求明確，以避免爭議。綜上，與會委員多認以，增列典試疏失情事雖可與歷來重新評閱事由相契合；惟不無產生適用疑義之虞，爰同意俟前揭要點實施一段時間後，檢討規範文字之明確性與妥適性，再逐步增列各種疏失態樣。

審查會決議，本條修正為：「本法第二十條所稱典試或試務之疏失，指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一、試卷漏未評閱。二、試卷卷面分數與卷內分數不相符。三、因登算成績作業發生錯誤。四、其他因典試或試務作業疏失。」

四、第 20 條

有關應考人涉及重大舞弊不得應考期間之計算方式一節，有委員表示，雖考試法第 22 條第 2 項業明定期間計算之起始日，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對期間之計算方式亦有明文；惟各項考試報名至舉行相距數月，為避免滋生不得應考期間屆滿日介於考試報名與舉行之間時，應考人得否報名該項考試之爭議，建議於說明欄敘明期間計算方式。

審查會決議，本條照部擬通過，並於說明欄敘明期間計算方式。

五、第 1 條、第 2 條、第 8 條至第 14 條、第 17 條、第 19 條及第 21 條：照部擬通過。

六、第 3 條至第 6 條、第 15 條：照部擬再修正條文通過。

以上擬議是否有當？謹檢陳考選部依審查會決議整理繕正之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對照表，一併提請
公決

召集人 何 寄 澎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4 日